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中色东方共计投资8,68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51%股权，中色东方原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宏科”）持有其49%股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中色东方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

公司拟按所持中色东方51%股权份额为金控担保提供按份责任保证反担保，

对应担保金额为 1,020 万元，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金昌宏科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爱杰拟按所持中色东方 49% 股权份额为金控担保提供按份责任保证反担保，对应担保金额为 980 万元，保证期间为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同时，将抵押中色东方名下一处土地（35,960 平方米）及地上附着物（7,891.96 平方米）为金控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该议案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4.275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公司持有中色东方 51% 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709.75	22,674.57
负债总额	5,648.42	13,958.56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5,554.34	13,864.49

资产净额	9,061.33	87,160.11
	2018年度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8,762.98	4,911.66
净利润	3,769.79	-345.32

###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控担保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032.57
负债总额	38.78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38.78
资产净额	39,993.79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4.21
净利润	-6.21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保证期间：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控担保委托《委托保证合同》等承担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对应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0 万元人民币、98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中色东方应向金控担保支付的担保费，逾期担保费；约定的金控担保履行了保证义务所代中色东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约定的中色东方应向金控担保支付的违约金、金控担保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给金控担保造成的损失。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金控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金控担保提供本次反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色东方贷款向金控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中色东方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70,6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48%；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8,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85,700万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

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